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4〕1843号

关于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中堂镇东糖集团内（北纬23°04'38.4"；东经113°38'03.7"）建设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，对原有的1套135MW循环流化床机组和1套150MW循环流化床机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，在原治理设施的基础上增加SNCR烟气脱硝装置、对炉内喷钙增容改造、新增一套低温省煤器装置，更换控制电源为高频电源并增加一个电场等。改造后，项目的生产规模、经营范围、生产工艺、原有生产设备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均不变化。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必须严格执行原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。改造后，企业的生产规模、经营范围、生产工艺、原有生产设备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均不变化。

（二）技改后，锅炉废气中烟尘、NO_x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燃煤锅炉表2特别排

放限值标准；SO₂ 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3223-2011）中燃煤锅炉表 1 标准；SO₂、NO_x、烟尘排放必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（三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须设置容积不小于 211.2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，并按风险评价专项中的围堰方案设置氨水罐区围堰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七）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，另报我局审批。

（八）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

抄送：中堂环保分局。